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4樓Butterfield's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3. (A) 重選張學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衛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楊東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下文(b)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分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而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梁子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張學斌先生；執行董事丁凱女士、梁子正先生、林衛平女士及楊東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傑正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Hamilton HM 11
2 Church Street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在符合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之情況下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建議重選之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a) 張學斌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從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被董事會推選接替王殿甫先生為執行主席，他現時亦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業務策略及政策。於其被委任為執行主席後，張先生亦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未來發展方針。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任職於中國海南椰樹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其總經理。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內的條款，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張先生並可獲年薪人民幣2,000,000元，他亦可獲董事會根據（包括其他事項）公司業績、其責任及表現而釐定的花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張先生實益擁有4,200,6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認購3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以上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其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及於本公司權益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此並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就張先生重選作為一位董事一事並無任何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b) 林衛平女士（「林女士」）

林女士，50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女士現時為創維集團副總裁及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於此之前，林女士為香港採購部副經理及行政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海外物料採購及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林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研究所工程師。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內的條款，林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包括該日）。作為執行董事及創維集團副總裁，林女士可獲年薪共港幣840,000元，此薪金是根據其於本集團所擔當的職位及責任。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她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前非執行主席及最終控股股東黃宏生先生之配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定義下，林女士實益擁有3,061,611股本公司股份及可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並她與其子女為Skysource Unit Trust（信託）之酌情信託受益人，該信託擁有847,382,9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7.36%，林女士之配偶黃宏生先生亦擁有55,621,612股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外，林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在過去三年，林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根據上市規則條例13.51(2)(h)至(w)，並無需要就此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其重選作為一位董事一事並無任何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c) **楊東文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43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為創維－RGB及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電視機產品在中國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楊先生亦兼任創維集團副總裁及董事。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中國區域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中國區域營銷總部總經理及本集團副總裁。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離開本集團，於兩年間在北京市東方葉楊紡織有限公司擔任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社會學系，獲法學碩士學位。早年他曾於中國海南大學經濟學院擔任會計系主任及副教授，也曾為海南中達會計師事務所的所長。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內的條款，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包括該日）。作為執行董事、創維－RGB總裁及創維集團副總裁，楊先生可獲年薪共人民幣1,400,000元，此薪金是根據其於本集團所擔當的職位及責任，他亦可獲根據創維－RGB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計算的花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楊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楊先生實益擁有4,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認購29,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及於本公司權益外，楊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根據上市規則條例13.51(2)(h)至(w)，並無需要就此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其重選作為一位董事一事並無任何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僅供識別